

專案質詢

8-5-6-0174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16 日印發

案由：本院江委員惠貞，鑒於政府大力推廣導盲犬友善環境，但是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甚至發生導盲犬被惡意攻擊，致眼睛被砸瞎的事件。導盲犬形同盲人朋友的雙眼，訓練一隻導盲犬費用需要 75 萬元，建請政行政院以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落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讓盲人朋友能夠獲得最基本的保障，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政府大力推廣導盲犬友善環境，但是攻擊導盲犬之事件仍然層出不窮，甚至發生導盲犬被惡意攻擊至眼睛被砸瞎的事件。102 年 9 月 18 日，陳姓女照護員帶著九個月大的導盲幼犬在新北市新店區散步，張姓男子碰巧也出門溜小柴犬，不料，沒繫狗繩的柴犬卻突然發狂，衝到導盲幼犬身旁亂叫、亂咬，甚至朝導盲幼犬丟夾腳拖鞋，害牠左眼失明、喪失導盲功能。
- 二、導盲犬形同盲人朋友的雙眼，訓練一隻導盲犬從幼犬至成犬、能夠成為合格的、具有導盲功能的過程，總共需要花費約 75 萬元。2014 年，台灣盲胞數量約有 6 萬多人，但是合格的導盲犬只有 41 隻。導盲犬訓練已經不易，若政府沒有積極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不僅浪費社會資源，對於盲人朋友也是極大的傷害。
- 三、事實上，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視覺障礙者由合格導盲犬陪同或導盲犬專業訓練人員於執行訓練時帶同導盲幼犬，得自由出入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
前項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公共交通工具及其他公共設施之所有人、管理人或使用人，不得對導盲幼犬及合格導盲犬收取額外費用，且不得拒絕其自由出入或附加其他出入條件。」
- 四、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明文規定導盲犬的基本權利以及違法者的罰則，但是政府不僅沒有從重開罰，對於惡意攻擊導盲犬的惡人，甚至沒有明確訂定罰則。未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能明確罰則，怎能落實警惕效果、真正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爰此，建請行政院以更積極的態度建立導盲犬友善環境，並對於違法者課以罰責，如此始讓盲人朋友能夠獲得最基本的保障，避免憾事一再發生。